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总则

1. “学术之星”评选活动是彰显我院在读学生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重要平台，是继承和发扬我院优良学术传统、活跃学术氛围、激励学生专心学术研究的重要举措。

2. “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由我院负责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工作团队共同参与，组成专门的评选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评选活动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每年举行一次。

3. “学术之星”评选活动以“公正、公开、规范、独立”为基本原则，评选过程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

第一章 参评“学术之星”的对象及条件

4. “学术之星”的参评者必须是我院注册在读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且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习年限内。所有成果均须是在前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期间获得，且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5. “学术之星”的参评者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具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的科学精神，学风扎实，具备良好的学术声誉。

6. “学术之星”的参评者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服从 “学术之星”评选组织委员会的安排，如实提供各种材料。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

第二章 “学术之星”的组织机构

7. “学术之星”评选由评选组织委员会全权负责。组织委员会由学院主管本科、研究生事务的副院长、主管学生事务的副书记和各系所主任组成。

第三章 “学术之星”奖项设置

8. “学术之星”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奖励级别，特等奖20000元/人，一等奖15000元/人，二等奖10000元/人，获奖者由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四章 “学术之星”评选流程

9. 报名环节：“学术之星”评选活动采取个人自荐形式进行，凡符合条件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可报名。参评所需的相关材料必须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0. “学术之星”参评者所需提交材料说明如下：

（一）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术之星”申请表。

（二）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术之星”科研成果统计表。

（三）前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期间获得且所属单位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研究报告等。

（四）代表作简短说明：在所提交的成果中能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论文、专著等，包括对其理论价值、实际意义、社会影响等内容所做的客观评价。

11.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标准对候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高低评选出“学术之星”。公示期为一周，无异议后，确定获奖者名单。评选过程及结果接受监督委员会监督。

第五章 “学术之星”评选标准

12. 评选标准。经评选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通过，并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强调参评者的学术道德、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并综合考虑参评者已发表或出版的学术成果获奖情况以及不同学科间的平衡。

第六章 “学术之星”异议及处理

13. 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评选组织委员会提出。组织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并给出明确答复。针对争议较大的问题，组织委员会将做出处理意见并公示。

第七章 “学术之星”附则

14. 本办法由评选组织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

15.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术之星”评选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